

# 新北地區 105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經驗交流

王正皓、黃佩瑜\*

- 壹、前言
- 貳、處理非法陳抗事件應注意事項
- 參、查察賄選之技巧
- 肆、查察賄選工作應注意事項
- 伍、結語

## 壹、前言

偵查犯罪(辦案)是檢察官的核心工作及價值,而「選舉查察」是除了「貪瀆犯罪」及「重大經濟犯罪」之外,最能彰顯檢察官的存在價值及重要性之方式。

查察賄選所偵辦之對象多為現任立委或知名政治人物,故偵辦過程應中立、客觀,偵辦標準要有一致性,蒐證過程須嚴謹,避免讓外界質疑辦案單位有政治色彩。

並非在選前查獲越多件賄選案件就表示越成功,事實上若案件起訴後卻被法院判無罪(尤其是一審就獲判無罪),反而容易引起政治人物的反撲,所以必須要讓賄選的人被法院判刑定讞,才算真正成功的查賄。

因近期發生數起學生陳情抗議事件,為避免學生或民眾在本次選舉對於特定立委候選人展開包圍競選總部、服務處甚至佔領之行為,「非法陳抗事件之處理」在本次選舉必須特別注意。

## 貳、處理非法陳抗事件應注意事項

處理有關學生或民眾在本次選舉就特定立委候選人展開包圍、佔領競選總部、服務處等陳情抗議行為時,若警方請示「是否以現行犯加以逮捕」、「逮

捕方式能否以上銬、束帶等強制力為之」、「警方初詢後人犯解送何處複訊」等相關事項,均由各查察區主任檢察官及防暴陳抗事件小組召集人負責處理,內勤檢察官倘若接到警方書面或電話請示,請勿自行回覆警方,應請警方另行請示各查察區負責之主任檢察官。

另關於「檢察官複訊後強制處分方式」或「遭逮捕學生、民眾當庭申告警察瀆職」等檢方內部偵查事項,請檢察官務必先與各查察區主任檢察官討論後再行決定。

## 參、查察賄選之技巧

一、依立案(檢方主動簽分)、收案(警調陳報),查賄方式有二:

(一)由上往下查緝:先鎖定有高度賄選可能性之候選人,再從候選人本身往下佈線查賄。此方式幾乎都是由檢察官主動立案發動。如:第8屆立委選舉立委候選人曾○○現金賄選案、新北市第2屆市議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張○○餐會賄選案。

(二)由下往上查緝:先查獲受賄者,再循序漸進的往上查緝分送現金之樁腳,再往上查到候選人或其親友家人等。此方式大多由警調陳報情資偵辦。如:新北市第2屆市議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陳○○現金賄選案、市議員候選人寶○○○之母現金賄選案。

## 二、假設案例

(一)禮品賄選:檢舉人稱某立委候選人在選前假借「捐血做公益」之名義,大量發送市價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 本文係王正皓主任檢察官於2015年9月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會議中就該次選舉查察應注意事項提出之簡報資料,由時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珮瑜主任檢察官彙整成文,作為經驗交流。

元的保溫壺及星巴克蛋捲禮盒給民眾，係「假公益真賄選」，請問要如何進行下一步查證？

(二) 非傳統式現金賄選：檢舉人稱某立委候選人在年終假借「懸賞回憶」之名義，聲稱只要猜對照片中之真實地點，即給與 1,000 元獎金，每日發送 100 份紅包，係「假猜獎真賄選」，請問要如何進行下一步查證？

(三) 旅遊賄選：檢舉人稱某立委候選人透過里長於選前招待里民以每人收取 500 元之方式，前往外縣市遊玩，全程以遊覽車接送，包含門票及飲食，回程當晚並在餐廳飲宴，立委候選人當晚並親自到餐廳逐桌敬酒拜票，試問若接獲此種情資，要如何進行下一步查證？

### 三、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的判斷標準

筆者以自己曾經辦理過之查賄案件，並參酌實務判決，彙整出下列 5 項賄選成罪與否之判斷標準，提供大家在處理案件時之參考：

1. 投：收受好處者要為有投票權之人。
2. 約：給付好處者要對收受好處者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3. 認：收受好處者主觀上要有認知到所收受之好處係要買其手中一票之對價。
4. 搖：給付之好處要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權人之意願。
5. 行：給付者主觀上要有行賄之意圖，非例行性給付。

### 四、查察賄選案件重要判例及裁判

(一)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可參)。

(二) 再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期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所謂行求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特定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以備交付之意，並不以提供現實之財物為必要，期約係指雙方就期望而為約定，而交付賄賂係指行賄者事實上將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交付受賄人收受之行為，是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自應視行為人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及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是否可認係期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或不為一定行使之對價，以及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能否認係賄賂，雖非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但仍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為判斷，足認其與要約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間，具有對價之關係時，始足當之。又於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者應嚴守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至於行為人發表如「懇請賜票」、

「務必投某人一票或支持某人」等助選談話內容，主觀上是否已與談話之對方或在場聽聞該等言論之有投票權人，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合致，原應審慎認定，非謂凡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不問物品發放之來源及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一律以投票行賄罪論擬（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73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五、無罪案例分析

(一) 立委王○○賄選案(禮品賄選：老花眼鏡、塑身衣)：高院 98 年度選上重訴字第 11 號判決確定。

(二) 立委廖○○賄選案(旅遊賄選，每人僅收 500 元至月眉馬拉灣一日遊)：高院 98 年度選上訴字第 7 號判決確定。

(三) 立委李○○賄選案(對社團以 3 萬元買票，要求會員支持)：新北地院 97 年度選重訴字第 3 號判決確定。

以下就上開 3 案之起訴事實、以構成賄選之 5 項判斷標準審查、法院判決無罪理由，詳述如下：

(一) 立委王○○賄選案(禮品賄選：老花眼鏡、塑身衣)

#### 1. 公訴意旨略以：

(一) 被告王○○係登記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第 6 選區之立法委員候選人，被告曾○○則受僱於被告王○○，擔任址設臺北縣板橋市(已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下仍稱臺北縣板橋市)文聖街○號「王○○競選總部板橋市文聖街後援會」之主任，負責競選行程及受理選民陳情等事務；被告褚○○為址設臺北縣板橋市光武街○巷○號「王○○競選總部板橋市光武街後援會」之主任，負責選舉拜票、發放文宣等事務；被告林○○則受僱擔任王○○助理，為址設臺北縣板橋

市民治街○號「王○○競選總部板橋市文聖街後援會」之主任，負責選民服務、行政庶務等事務；被告沈○○、詹○○、張○○則係為臺北縣板橋市港尾里、社後里、光華里里長。被告王○○為求順利當選，竟與被告曾○○、林○○、沈○○、詹○○、張○○等人共同基於交付賄賂予有投票權人，而約定投票支持被告王○○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王○○訂製市價約 100 元至 150 元，鏡架上嵌有「立委王○○關心您」字樣，度數分別為 150 度至 350 度之老花眼鏡數百支，充為投票支持被告王○○之對價：(1) 由被告曾○○於 96 年 5-6 月間，將上開老花眼鏡送至被告沈○○之板橋市港尾里里長辦公室，旋由被告沈○○透過廣播通知該里里民至址設板橋市中正路○號 1 樓之里民活動中心辦公處領取老花眼鏡，共發放數 10 支，被告沈○○本人亦領取 1 支，其餘未領取老花眼鏡之選民，被告沈○○或在電話中告知可至王○○服務處索取，或親自領取後轉交里民，以此方式向該選區不特定選民買票賄選。(2) 由被告曾○○於 96 年間某日，將上開眼鏡 100 支許送至址設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巷○號被告詹○○之板橋市社後里里長辦公室供里民領取，以此方式向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不特定選民買票賄選。經警持搜索票在被告曾○○上開後援會處扣得老花眼鏡 5 箱(每箱計 300 支)。(3) 由被告王○○助理 2-3 人於 96 年 5-6 月間，將上開老花眼鏡送至無犯意聯絡之位任在臺北縣板橋市光榮里之里長胡○○辦公室，央求胡○○透過廣播通知該里里民至辦公處領取老花眼鏡，惟遭胡○○拒絕，被告王○○助理遂在該里民辦公室外的馬路邊向里民發放眼鏡，以此方式向該選區不特定選民買票賄選，並扣得老花眼鏡 1 支。(4) 由被告曾○○於 96 年年中某日，將上開老花眼鏡送至址設臺北縣板橋市光華街○號被告張○○之板橋市光華里里長服務處，發送予里

民，以此方式向該選區不特定選民買票賄選。(5) 由被告林○○於96年8月8日起迄同年12月26日止，將上開老花眼鏡置於被告王○○板橋市民治街後援會競選服務處，供往來後援會之不特定有投票權選舉人領取，並要求領取者簽名紀錄，以供日後核對，以此方式向該選區不特定選民買票賄選。經警持搜索票在被告林○○前開板橋市民治街後援會扣得文件資料3份、筆記本1本及老花眼鏡115支。

(二) 被告王○○於96年9月間，透過被告褚○○之媒介，為伊秀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及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無痕公司)代言塑身衣，被告王○○因而無償獲得300件塑身衣(竹碳塑身衣市價5,000元、鈦鍍竹碳塑身衣市價12,000元)，復由被告王○○提供20件塑身衣予被告褚○○，作為媒介代言酬庸。被告王○○因代言所取得之塑身衣，多數存放在被告褚○○上開板橋市光武街後援會倉庫內。詎被告王○○、褚○○竟基於交付賄賂予有投票權人，而約定投票支持被告王○○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褚○○於96年10月間起，將存放在倉庫之上開塑身衣充為行賄之用，贈與張○○(4件)、王○○(1件)、王○○(1件)、褚○○(3件)、鄭○○(2件)、褚○○(15件)、簡○○(6件)、關○○(1件)、簡○○(1件)、蔡○○(1件)、魏○○(5件)、洪○○(1件)、周○○(1件)等13名選舉投票人，向渠等買票賄選，約定於立委選舉時投票予被告王○○，經警持搜索票在被告褚○○前開板橋市光武街後援會倉庫內扣得塑身衣163件、宅急便收據1張、民進黨黨員資料1冊及光碟1片。因認被告王○○、曾○○、褚○○、林○○、沈○○、詹○○、張○○等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云云。

2. 以「構成賄選之5項判斷標準」進行審查：

■投(收受好處者要為有投票權之人)領取眼鏡、塑身衣的民眾是否都必須是第6選區具有投票權人才能領取？還是根本未核對身分證，連不具有投票權之未成年人或其他選區之民眾也能領取？

■約(給付者要對收受者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候選人王○○或里長在發送眼鏡、塑身衣過程中有無提及選舉？有無明示或暗示此眼鏡、塑身衣為候選人所提供，該候選人要選本次立委，請選民務必要投票支持該候選人？

■認(收受好處者主觀上要認知所收受之物係要買其手中一票之對價)

收到眼鏡、塑身衣的民眾是否知悉此為候選人所贈送？收到眼鏡、塑身衣的民眾是否知悉候選人贈送眼鏡、塑身衣之用意係希望伊能投票支持該候選人？

■搖(給付之好處要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權人之意願)

確認眼鏡、塑身衣之金額。

■行(給付者主觀上要有行賄之意圖，非例行性給付)

候選人先前每年有無發送禮品之前例？

3. 高院98年度選上重訴字第11號判決意旨

被告王○○之服務處主任即曾○○發放老花眼鏡予不特定民眾及助理林○○在王○○板橋市民治街後援會提供老花眼鏡予不特定民眾領取之行為，究否該當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賂罪，不應徒以客觀上有發放、提供有價值物品之行為為唯一論斷，仍應衡量在場之人主觀上是否分別對於交付或收受財物係屬選舉「賄賂」有認知(認)，即雙方究否達到以之約為一定選舉權行使對價之合致(約)。觀諸前開證人沈○○等人發放或提供老花眼鏡，係隨意應民眾要

求發放，並未選擇特定對象發放(投)，且亦未有社會常見之將特定有投票權人製冊發送或託由專人逐一發放之賄選方式，雖被告曾○○、林○○於發放或提供老花眼鏡時，或有登記受領人姓名之舉，然此舉當係為了控管發放數量之意，尚難據此認定登記姓名即為賄選之造冊名單。又被告王○○指示被告曾○○、林○○發放或提供之老花眼鏡，僅於鏡架上印製「立委王○○關心您」之字樣，並未有選舉、投票或尋求支持等字眼，此有扣案老花眼鏡可資佐證，並未明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旨(約)。證人沈○○等人復未曾證述被告曾○○、林○○於發放或提供老花眼鏡之際，有何「惠賜一票」、「懇請支持」等與選舉拜票有關之言詞或書面宣傳，或提及任何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之事項(約)。殊難僅以眼鏡鏡架上有「立委王○○關心您」之字樣，即謂被告王○○等人主觀上有何行賄之意圖，或認定被告王○○等人有何以老花眼鏡作為對價，要求老花眼鏡之受領人應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行為，遑及證明老花眼鏡之受領人具有被告王○○等人發放或提供老花眼鏡，乃要求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認識(認)。另由證人證述可知，被告褚○○雖贈送塑身衣予張○○等人，惟並無以致贈塑身衣，約使其等投票支持王○○之意思表示(約)。

(二) 立委廖○○賄選案(每人僅收500元至月眉馬拉灣一日遊)

1. 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廖○○係第6屆立法委員，被告李○○則係廖○○位於臺北縣樹林市大安路○號樹林服務處之主任，其2人亦分別擔任財團法人大漢溪文教基金會(下稱大漢溪基金會)之名譽董事長及秘書長，其等因被告廖○○有意於民國97年1月12日舉行之第7屆臺北縣第5選區(含樹林市、鶯歌鎮、新莊市西盛里等9里)立法委員選舉中競選連任，為

使被告廖○○得以順利當選，竟夥同大漢溪基金會董事長即被告吳○○，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共同商議以大漢溪基金會之名義舉辦臺中縣后里鄉「月眉馬拉灣遊樂區」一日遊之自強活動(下稱月眉馬拉灣活動)，誘使前來參加該次旅遊之該基金會有投票權之會員及非會員於選舉時投票予廖○○，即分由被告李○○負責利用立委職權以大漢溪基金會辦理該次活動之名義，聯繫國科會、水利署、健保局、中油公司等16個單位申請補助款項共計129萬元，並由同具犯意聯絡之大漢溪基金會之總幹事兼會計被告蔡○○，及樹林服務處會計兼大漢溪基金會之出納被告劉○○負責該次活動之出納及補助款核銷等事宜，且由被告李○○、劉○○、蔡○○等人負責於樹林服務處招攬樹林市、新莊市基金會會員及非會員參與該次活動，另由不知情之被告廖○○鶯歌服務處秘書廖○○、主任廖○○、助理駱○○3人(均已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鶯歌服務處招攬鶯歌鎮之基金會會員及非會員參與該次活動，嗣因報名人數眾多，遂規劃分三梯次舉辦，即先後於96年6月3日、96年6月10日及96年6月24日接續舉辦月眉馬拉灣活動，並僅向每人酌收500元左右之不相當對價，邀請臺北縣第5選區具有投票權之基金會會員及非會員前往旅遊，由不知情之被告廖○○服務處人員陳○○(亦經同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人帶隊，分乘遊覽車，自被告廖○○樹林服務處出發前往臺中縣「月眉馬拉灣遊樂區」遊玩，並於當日傍晚搭車返回臺北縣樹林市徐家堡餐廳或富貴園餐廳用餐，被告廖○○則分別於車途中及晚餐時向在場有投票權之人致詞，並請求其行使投票權支持競選連任。而上揭活動所支出之車資、餐費、門票等費用共計2,125,910元，於上揭補助款核撥前均由

被告廖○○指示被告劉○○持其玉山銀行樹林分行之支票予以支付，然該次活動所收取之報名費用亦僅 1,226,000 元，而以此方式，共同對當日參與旅遊之有投票權人，行求其等投票支持廖○○，平均每人分得之不正利益約 321 元（總支出 2,125,910 元 - 總收入 1,226,000 元）/ 總參加人數 2,802 人），而認被告等人係以接續之型態，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投票行賄罪嫌等語。

2. 以「構成賄選之 5 項判斷標準」進行審查：

■投（收受好處者要為有投票權之人）

查證參與旅遊之民眾是否都必須是第 5 選區具有投票權之人才能參與？還是連不具有投票權之未成年人或其他選區之民眾也能參與旅遊？

■約（給付者要對收受者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候選人或助選員在遊覽車、宴會，活動過程中有無提及選舉？有無明確表示此次旅遊經費為候選人廖○○所贊助，廖○○要選本次立委，請務必投票支持廖○○（不能僅憑候選人到場致意懇請賜票即認為已符合此要件）？

■認（收受好處者主觀上要認知所收受之好處係要買其手中一票之對價）

參與旅遊的民眾是否知悉此次旅遊為候選人廖○○所贊助？是否知悉廖○○贊助旅遊之用意係希望伊能投票支持廖○○？

■搖（給付之好處要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權人之意願）

該次旅遊之價值？確認參與超值旅遊的民眾會投票支持廖○○？

■行（給付者主觀上要有行賄之意圖，非例行性給付）

廖○○先前每年有無贊助里民旅遊之前例？

3. 高院 98 年度選上訴字第 7 號判決

意旨

系爭月眉馬拉灣活動乃為大漢溪基金會依年度計畫所舉辦之例行性政令宣導活動（行），並由大漢溪基金會以向參加民眾所收取之報名費暨其向 16 個中央政府機關部會、國公營機構申請補助所得之款項支付各筆費用，並非被告廖○○或其餘被告為向有投票權人行求之對價或所交付之不正利益，且被告廖○○於該次活動過程中亦無向參加活動者為「行求，而約使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舉措（約），其在場發表之言論，亦無足使聽聞者產生「本次月眉馬拉灣活動即為被告因競選第 7 屆立法委員為現場民眾約使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之認知（認），要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要件未合。

（三）立委李○○賄選案（對社團以 3 萬元買票，要求會員支持）

1. 公訴意旨略以：

李○○曾擔任中華民國第 6 屆立法委員，並欲繼續參與於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而於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間登記為臺北縣第 1 選區（臺北縣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林口鄉、泰山鄉）候選人。緣臺北縣林口鄉南北管藝術研究會各分社於 96 年農曆 6 月間辦理「慶祝田都元帥、西秦王爺聖誕千秋」之演出活動，李○○遂於該期間某日捐款 3 萬元予該研究會下屬之「寶樂軒」以資贊助，並由「寶樂軒」主任委員李○○代表「寶樂軒」收受該筆捐款。嗣李○○為避免政治複雜，遂於 96 年 10 月 5 日偕「寶樂軒」總幹事謝○○，將該筆 3 萬元現金交還李○○，李○○並書立收款條交付謝○○。

2. 以「構成賄選 5 項判斷標準」進行審查：

■投（收受好處者要為有投票權之人）

查證收到 3 萬元的社團成員是否都是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人？還是該社團成

員中有多數係不具有投票權之其他選區民眾？

■約（給付者要對收受者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候選人李○○在贊助社團時有無提及選舉？有無明示或暗示因本人要選本次立委，所以贊助你們，請社團成員務必投票支持本人？

■認（收受好處者主觀上要認知所收受之物係要買其手中一票之對價）

是否知悉李○○捐贈贊助金之用意係希望伊能投票支持李○○？

■搖（給付之好處要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權人之意願）

確認贊助金之金額

■行（給付者主觀上要有行賄之意圖，非例行性給付）

候選人先前每年有無捐助該社團贊助金之前例？

3. 新北院 97 年度選重訴字第 3 號判決意旨：

被告李○○雖為上開捐款，然該捐款並非基於賄選之目的，亦未約以該社團成員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約），而不具有對價關係甚明。再者，被告洪○○將該 3 萬元之款項交付被告蕭○○時，亦未提及任何有關被告李○○參與立法委員選舉之事（認），遑論談及約以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約），自不能以被告洪○○捐獻該筆款項，遽認該筆款項與「樂林園」成員投票權之行使具有對價關係。被告李○○於 94 年、95 年間確已有陸續捐款補助南北管藝術研究會所屬各分社，亦難僅以 96 年度被告李○○之捐款數額較以往略有增加，即認該筆各 3 萬元之捐款係基於行賄之目的而交付（行）。

#### 肆、查察賄選工作應注意事項

##### 一、聲請通訊監察應注意事項

事前通訊監察若僅獲得隱晦之通話內容，是否仍要發動搜索及約談，必須

慎重考慮。

若為追求查賄績效，或無法掌控調查局而讓其執意搜索，最後卻未扣得明顯賄選事證，當天帶回偵訊之相關人員如何處理即變成燙手山芋（飭回？交保？），而且該案最後可能草草簽結，但卻被候選人之競爭對手利用作為醜化對手的宣傳花招，候選人則批評檢方為打手遭政治迫害，導致地檢署及承辦檢察官查賄作為備受外界及上級指責。

##### 二、搜索、羈押應注意事項

在層次越高的選舉查賄工作中（例如正副總統、市長或立委選舉），應將強制處分（搜索、羈押）作為補強證據之手段，而不能作為取得證據之唯一方法。

亦即在聲請搜索或羈押前，必須考量若本案執行搜索但未搜到想要的物證，或聲請羈押獲准後卻無法順利取供，僅憑卷內其他人證、物證或監聽譯文等證據能否充分的起訴。若未搜到關鍵物證或未取得被告自白，就連起訴門檻都無法達到，即屬於把強制處分作為取得證據的唯一方法，此時是否真要聲請搜索、羈押，就必須謹慎考量，不宜貿然行之。

##### 三、查察賄選工作應注意事項

（一）對於業經強制處分（羈押、交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之賄選案件，請務必儘速偵結，尤其案件偵結時，必須注意限制出境處分是否已解除。另外，近來外界對檢察官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權頗有疑義，在使用前應謹慎為之，且限制出境在解釋上既然屬於限制住居的一種型態，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須先經檢察官訊問後而認為無向法院聲請羈押之必要時，始能為限制出境之處分。

（二）以活動費、工作費名義，發給鄰里長之費用究為賄選綁樁費或工作費，視發給人是否有委任受領人處理事務而定，如實際上有受任處理選舉事務，

且所受領財物，與該受領人身分、社會地位、日常生活所得，具有相當性，則非賄選。但如未受委任處理選舉事務，或所得核依社會交易習慣，與一般委任處理事務代價，顯不相當者。該工作費、活動費、車馬費等皆不過是假藉名義的綁樁費，如可認與期約選舉權行使有對價性，自可成立賄選。

(三) 在選舉期間，假借工作費名義，給予多名友人每人3,000元，請其等支持並幫忙向其他選民拉票、催票，亦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選上訴字第15號判決確定)。

(四) 特別注意法院對於行賄買票罪預備犯之見解：

1. 假設案例：候選人已將買票款項150萬元交給里長甲，並和甲談妥其中30萬元是給甲的酬庸，另外有20萬元是給向選民買票的鄰長乙酬庸，剩餘100萬元是給選民一票1,000元的買票賄賂。甲遂留下30萬元後，將120萬元交給乙收受，乙留下20萬元後，再將100萬元分別交給丙、丁、戊3人發放給選民。檢察官接獲線報後發動搜索，在甲住處查獲上開30萬元，在乙住處查獲20萬元，在丙、丁、戊3人住處查獲不足100萬元之現金。試問甲、乙、丙、丁、戊係構成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

2. 法院見解：

若無法證明丙、丁、戊3人已將現金發放給任何一位選民，縱使甲、乙、丙、丁、戊5人都是具有選舉權之人，仍屬於選罷法第99條第2項之預備賄選罪，尚未構成該條第1項之賄選罪。(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選上重更(一)字第1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0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選上訴字第16號判決)

3. 應考慮聲押不成之後果：

因預備賄選罪乃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法院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規定所犯為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非有該條第一款但書情形(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否則原則上不會裁定羈押，因此對於此種賄選態樣，雖然搜索時有查獲到賄選現金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然檢察官於訊問後是否要對候選人聲請羈押禁見，必須謹慎評估，以避免聲押不成反被候選人陣營誣指成檢調政治迫害。

(五) 若欲起訴候選人本人，以查獲現金賄選為原則，並最好能查扣到足量賄選現金，若只有查獲數千元，樁腳常採用係自掏腰包替候選人買票，候選人本人並不知情，導致樁腳雖有罪但候選人本人無罪之斷點防禦方式。

(六) 關於在樁腳處查獲之現金一事，縱使樁腳自白候選人有說「給你處理」、「給你發揮」等類似詞語仍不夠，必須繼續向樁腳追問清楚「給你處理」、「給你發揮」究竟是何意，要樁腳在偵查中自白「給你處理」、「給你發揮」就是請伊拿錢向選民買票之意。實務上曾有案例，樁腳在法院翻供辯稱「給你處理」、「給你發揮」是指候選人給這些錢要其發揮創意多辦些活動以爭取選民好感進而投票支持之意。

(七) 監察院曾糾正過下列事項：

1. 從被訊問人進入偵查庭起，至離開偵查庭止，錄影不要中斷。法院勘驗檢察官偵查庭之訊問光碟常發現「被訊問人於偵訊結束在看筆錄時」、「被訊問人於偵訊結束在簽名時」、「被訊問人於偵訊結束簽名後，法警將筆錄交回給檢察官時」、「被訊問人於偵訊結束簽名後，法警已將筆錄交回給檢察官，但被訊問人尚未離開偵查庭或尚未被法警帶離偵查庭拘留室時」，影音光碟即關閉。事後被訊問人向監察院陳情或



在法院翻供稱在訊問結束但尚未離開偵查庭時，遭檢察官恐嚇威脅若不承認犯行，將遭受不利之處分（例如無法交保或將被起訴求處重刑）。

2. 訊問證人或以證人身分訊問共同被告時，要告知得拒絕證言。

3. 注意問案態度，須提防被訊問人偷用手機或錄音筆錄音偵查庭庭訊內容之情形。

#### 伍、結語

多研讀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對於賄

選案件之無罪定讞判決，吸取他人失敗經驗，以避免重蹈覆轍，且能知悉如何擬定偵辦案件之偵查重點及訊問要旨，在偵查中即扣緊犯罪構成要件，讓被告於審理中難以脫罪，以期接近「案件之起訴」即「有罪判決」之保證。

若窮盡一切偵查手法仍無法達到構成賄選之5項判斷標準，則應考慮該放手時應放手，不要有辦大案或懲罰被告之心態，要將被告之反撲力道估計在內。



2016 / 花蓮地檢署